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LL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商討可能出售事項。

倘NLL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與NLL須就最終協議展開討論、準備及磋商。

倘落實最終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xt Leader Limited(「NLL」，作為對手方)(統稱「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NLL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及管理一項基金結構(「基金」)並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基金(作為潛在買方)將為於NLL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實體。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朝暉博士有意於基金成立時認購當中51%權益，並擔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而基金其餘49%權益預期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擔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認購。因此，基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職業聯賽足球會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及一個設有會議及其他設施的體育場(即DW Stadium)。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NLL將獲准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盡職審查期」)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審查。本公司須適時提供NLL、其代表及／或其任何顧問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資料。盡職審查期可應NLL的書面要求額外延長一(1)個月。

## 最終協議

於NLL信納的盡職審查完成時，本公司與NLL須就最終協議展開討論、準備及磋商，以執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最終協議」)。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可根據以下理由終止：

- (a) 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尚未簽立最終協議，本公司或NLL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
- (b) 本公司及NLL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及

(c) 倘其中一方違約，非違約方可終止諒解備忘錄。

## 約束力

除了部分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義務及監管法律等事宜的一般及公式化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亦毋須就可能出售事項承擔具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的義務或責任，除非及直至簽立最終協議，則作別論。

## 一般事項

倘落實最終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